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439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和芯慈（原名:和忻慈）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長榮通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范錦增
訴訟代理人　徐玉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民國107 年12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 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8日裁定命其於5 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1,070元，並曉諭如逾期未補繳者即駁回其上訴，而該裁定經送達上訴人即被告之住所，未獲會晤本人或其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而於108年1月25日寄存在該地警察機關，有本院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上訴人逾期且迄未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及收費答詢表查詢等在卷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陳賢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啟銓